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.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5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
「愛爾康比利時廠」愛爾康均衡鹽溶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
019189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
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2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
「愛爾康比利時廠」愛爾康均衡鹽溶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
019189號)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6日以衛
授食字第112140599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